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13: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086,035.87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706,769,619.0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676,961.91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697,402,134.96 元，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 168,760,347.80 元，本公司 2017 年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606,050,861.12 元。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140,521.7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8-04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49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